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3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001131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317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110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6424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能、校園霸凌實務問題及如何營造校園友善環境進行研討，本次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教育局(處)承辦人、第1線教育工作人員，共同討論校園霸凌個案處遇經驗，並邀請學者與實務專家現身說法及經驗推廣，透過校園霸凌現況研討與橄欖枝中心研究分析比較，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，以增進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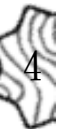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

教導處 110/12/08 09:49



1100007372

有附件



(二)地點:臺中市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B102階梯演講廳(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)。

四、倘有報名程序或研習活動資訊之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8674-1111分機67071、0928-336-471(陳助理)；(02)8674-1111分機18011、0971-456-661(鄭助理)。

五、本案本市分配參訓員額計22名(高中職及國中各7名、國小8名)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並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於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逕上本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(<https://doc.tyc.edu.tw/index.php>)，填報本案調查表(編號:698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